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02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 1.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2. 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5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713 HKD
匯率	1 RMB : 1.09108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1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19日 至 2025年6月23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3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股息稅項” 部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宋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純英先生、韓豐翔先生及郭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以及職工代表董事呂敏女士。			